

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友會籌備會

第一屆第一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07 時

地點：復興商工崇華樓一樓團體諮商室

出席人員：

理事：王璽芳、江健昌、林俊賓、許得輝、連明仁、陳素菁、黃啟順、黃獻文、
劉祥祥、鄭俊岳、蕭巨杰、蕭青陽、謝昆彥、簡志達

監事：朱仲良、張鐸、姜政仁、車守彬

缺席人員：

理事：陳園生、楊榮銘

監事：林昆鋒、許雲翔

請假人員：

理事：江漢清、黃淑珍

監事：(無)

列席人員：復興商工實習處主任林行健

主席：籌備會主任委員簡志達

記錄：王琬筠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監事許雲翔先生來電告知無法擔任此職務，所留職缺擬由候補監事車守彬先生遞補。

二、候補理事楊榮銘先生來電告知無法擔任職務。

參、選舉本屆第一屆常務理事、理事長、常務監事

一、辦理選舉人員

監票：劉祥祥理事、唱票：謝昆彥理事、發票：黃啟順理事、記票：王琬筠

二、常務理事候選人得票數：

姓名	得票數	姓名	得票數	姓名	得票數	姓名	得票數
蕭青陽	11	蕭巨杰	8	簡志達	5	江健昌	3
陳素菁	8	王璽芳	7	江漢清	4	林俊賓	2

當選人名單(5名)：蕭青陽、陳素菁、蕭巨杰、王璽芳、簡志達

三、理事長候選人得票數：

姓名	得票數	姓名	得票數
蕭青陽	9	陳素菁	2

當選人名單(1名)：蕭青陽

四、監事候選人得票數：

姓名	得票數	姓名	得票數
車守彬	3	姜政仁	1

當選人名單(1名)：車守彬

肆、理事長代表交接：

由復興商工實習主任監交。檢附移交清冊乙份。



伍、討論提案

案由一：決定本會會址處所(含聯絡電話)案。

說明：會址處所依規定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並應取得准予使用一年以上之使用權證明(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

決議：會址留學校地址。請學校提供使用權證明。聯絡電話則留理事長手機。

案由二：通過聘任本會秘書長等工作人員案。

說明：(一)工作人員不得由理監事擔任。

(二)依章程第 20 條：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會務。

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三)依章程第 22 條：工作人員有行政組、會計組、總務組、活動公關組、資訊組等。如因業務需求得另設立其他組別，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

請秘書長提名，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後聘任之。

(四)以上工作人員，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後聘任，並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一)秘書長請陳素菁常務理事擔任，原留職缺由次高票者江漢清理事遞補。江漢清理事將由候補理事黃淑珍小姐遞補。

(二)工作人員請陳秘書長儘快提出名單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案由三：本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式討論案。

說明：(一)由理事長提出預訂工作計畫執行方式，由理事討論表決通過後由秘書長執行。

(二)校友會目標擬訂在提升校友對社會的共同表現，積極參與國際間美術工藝領域活動，及提升學弟妹的藝術成長。

決議：(一)遴選榮譽校友部份：所指優秀校友希望是對協助社會這方面的表現，而不是個人優秀表現。請秘書長擬定實施計畫後再行公告。

(二)校友聯誼部份：活動部份可以省略，但希望能建置完備的網站(如臉書、社群的各種連結)，鼓勵校友加入，串連分布於國際間的校友情誼。也增加校友的參加本會。

(三)會刊等其他工作部份：待秘書長安排好工作人員後，依各該特色專長等，再行討論與執行。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當選之理監事、候補理監事遇職缺時之處理辦法。(理事長提案)

說明：(一)依章程第 15 條、18 條：遇理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期者餘留之任期為限。

(二)章程中未言及候補理監事遇缺時之處理。

決議：理監事遇缺時依章程規定辦理遞補。候補理監事職缺因屬候補性質，擬不補缺。

案由二：校友會校友參與，應擴大各科校友參與，勿僅限於美工科。(黃獻文理事提案)

說明：本校創校以來雖以美工科聞名，但實際仍有其他科別。為免校友會變成美工科校友專屬園地，應擴大各科校友參與，以連絡各科感情。

決議：工作人員可利用臉書廣召各科校友積極參加校友會活動。

優良榮譽校友遴選作業亦涵蓋各科校友，不會僅限美工科辦理。

案由三：辦理會員退出事宜。(簡志達常務理事提案)

說明：本會在 7 月於網站開始招募會員時，感謝校內老師的宣導，加入會員的人數破 100 人。但在 9 月召開成立大會時發現，願填寫資料者眾，肯出

席會議、願繳會費、承擔本會職務者寡。如同會議一開始時的業務報告事項，有被選上理監事者提出不願擔任的意見出現。由此可見校友會的成立困難重重，實需各位大力協助。

章程中也提出，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及會員大會決議、繳納會費、接受本會邀約參與各種會務活動工作之義務。

所以，針對雖已填寫會員資料，但既未出席會員大會又未繳會費者，請秘書長整理資料後通知個人並刪除會員資格，以避免本會成員有虛設之嫌，也影響日後開會、收繳會費、編訂工作計畫或預算之困擾。

決議：照案辦理。請秘書長整理資料後通知此情況之會員，刪除會員資料。

(八)散會

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友會籌備會 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活動紀錄



會場、報到



籌備會主任委員主持會議



新任理事長與籌備會主委資料交接，由實習主任監交

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友會籌備會
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活動紀錄



理事長當選人主持會議，選任秘書長



理事長、秘書長主持會議及製作記錄



會議中會員發表意見

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友會籌備會
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活動紀錄



會議中會員發表意見



會議中會員發表意見